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情况概述**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现名下经营两个生猪养殖场，分别为位于泰和县冠朝镇的商品母猪场（系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位于泰和县南溪乡的扩繁场（系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因南溪扩繁场后续拟申请一级扩繁场资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吉安现代农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吉安现代农业继续存续，主要经营冠朝商品母猪场；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南溪新公司”），主要经营南溪扩繁场。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和南溪新公司股权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有。

吉安现代农业系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64,516.72	20,586.77	27,557.29	20,369.42	19,993.54	7,617.35	903.63	89.83
-----------	-----------	-----------	-----------	-----------	----------	--------	-------

###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对吉安现代农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吉安现代农业继续存续，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南溪新公司”）。

####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万元	7,600 万元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溪新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8,100 万元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实施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吉安现代农业	比例	吉安现代农业	比例	南溪新公司	比例
总资产	64,516.72	100%	56,009.92	86.81%	8,506.80	13.19%
总负债	43,929.95	100%	43,426.10	98.85%	503.86	1.15%
净资产	20,586.77	100%	12,583.83	61.13%	8,002.94	38.87%

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继。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南溪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吉安现代农业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承担。

4、人员安置：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南溪新公司进行分配安排，不因吉安现代农业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 100%持有，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傲农生物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